



## ■ 遗失声明

薛鸿蕾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执业证号:11506201711291268,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C20141506021229,执业机构:内蒙古蒙南事务所,特此声明。

巴那日苏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执业证号:11506199810767156,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159874080358,执业机构:内蒙古蒙南事务所,特此声明。

潘晓东身份证遗失,证号:130705199008190612,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永刚烟酒超市,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2210057998,明作废。

戴乌日娜《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06年10月27日14时20分在霍林郭勒市妇幼保健院出生,父亲:戴国君,母亲:张敏,出生证明编号:F150265715,声明作废。

包头市日晟测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DQC8UR38)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310011618,声明作废。

不慎将王静怡《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明编号:M150117755,声明作废。

2025年4月16日

## 关于召开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国资委、集团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修改《章程》要求,参照华能集团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5月13日,通过现场+视频的方式进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联系人及电话:赵旋,0473-4558063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 ■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包头市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唯一股东鄂剑与张静华于2024年11月3日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鄂剑将包头市天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2016)0103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益转让给张静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张枝梅、张峰直接向张静华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鄂剑、张静华  
2025年4月16日

## ■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15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7座517号会议室公开举行拍卖会。

### 一、拍卖标的

1. 拍卖物名称:金龙牌KLQ6540QE4中型普通客车一台,车辆识别代码:LKLSBAS67DB623187;初登日期:2013-07-11,参考价:11600元。

2. 保证金:5000元。

二、展示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4月22日16时止。

三、展示地点: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后院。

四、报名时间:2025年4月22日至4月23日16时止。

保证金缴纳:汇款账户(户名: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古楼支行,账号:

05510101040002049)

五、特别提醒:1.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拍卖人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车辆年检、保险逾期。一切费用及手续由买受人承担、办理,与拍卖人无涉。2.竞买人必须签订《竞买协议》。3.详情咨询拍卖公司,联系人:刘先生;联系方式:0471-4107168。

六、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玖都公馆7座517号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 ■ 声明

托克托县公安局以下车辆:

蒙A1038警

登记证书编号150001822167

行驶证编号1520000000153;

蒙A1045警

登记证书编号150001855173

行驶证编号15X00000000163;

蒙A1253警

登记证书编号150002886548

行驶证编号1500000006228;

蒙A1037警

登记证书编号150001822166

行驶证编号1560009117949;

蒙A1040警

登记证书编号150001822169

行驶证编号1590000000155;

蒙A1047警

登记证书编号150001822118

行驶证编号1550000000031;

蒙A1039警

登记证书编号150001822175

行驶证编号1510000000159;

由于停用期间管理不善,车牌、登记证书、行驶证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2025年4月16日

## ■ 公告

内蒙古龙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刘姣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5]第238号),在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在开庭当日,你单位未委托代理人参加庭审,本委予以缺席审理,并于2025年4月14日作出《仲裁裁决书》(呼赛劳仲字[2025]第238号)。该裁决作出后,本委再次采取直接送达和上门送达方式无效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4月16日

## 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利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利宏于2025年4月10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押/质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及权益,依法转让给王利宏。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利宏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利宏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借款人、担保人及抵押、质

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利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抵押、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银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利宏  
2025年4月16日

### 公告清单

(债权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担保人、抵押/质押人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恒商贸有限公司	14450000.00	20723508.90	鄂尔多斯市新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横东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昌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乐、史敏、张新战、冯世梅、刘耀伟、杨春香。

## 内蒙古佳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黄媛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佳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黄媛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佳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借款人:王雄·尤利萍的全部权利(本金、利息及逾期执行费用等)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黄媛媛。内蒙古佳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黄媛媛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黄媛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媛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相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内蒙古佳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媛媛  
2025年4月16日

#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